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继华女士在内的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 2,000.00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等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监管问

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6、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作为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王继华女士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继华女士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继华女士将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拟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王继华女士承诺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且不超过40%（含40%）。王继华女士作为已经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王继华女士及其配偶李文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华女士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王继华女士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王继华女士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王继华女士作为已经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王继华女士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公允。

作为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吉争雄

---

彭雷清

---

康熙雄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